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9-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为诉讼原告
- 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公司不涉及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与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福侵犯企业名称权、姓名权纠纷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与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刘福因侵犯企业名称权、姓名权纠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三位作为原告，分别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提出要求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刘福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去除三位原告的股东身份等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7 民初 11708 号、（2019）沪 0107 民初 11707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福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普陀区工商部门办理了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手续完成后，公司关联自然人任文艺、杨新不再为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7 民初 13853 号《民事调解书》。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福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一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进行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福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一次性共同支付原告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元侵权赔偿款；

2.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进行公司登记变更，即去除原告河南豫光金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

3.双方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 9,300 元，减半收取计 4,650 元，由被告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刘福自愿负担。

上述协议内容已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确认，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上海嘉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影响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